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  
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关于对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五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4号）。

由于公司未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22年8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云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